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及水性涂料 3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及水性涂料 3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及水性涂料 3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201，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租赁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二层部分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对纸张进行表面处理及销售，并对购买的水性涂料、基色色浆进行混合分装及销售，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水性涂料 30 吨。项目主要设备有柔版涂布机 3 台、平张涂布机 2 台、卷装涂布机 1 台、裁张机 1 台、切纸机 1 台、搅拌机 2 台、三辊机 2 台、UV 固化机 1 台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及水性涂料 30 吨建

吴锐基 汪义婷 姜以海 朱俊伟 王金军 李金明 李小明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11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80吨及水性涂料3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44号）。项目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MA59A13X0U001P）。项目所在地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46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二）废气

配料、涂布、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抹布、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04202）：

汪义婷 吴晓基 姜以萍 朱俊沛 伍金平 李王明 李林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配料、涂布、烘干、清洗工序废气处理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氨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

汪义婷 吴锦基 吴以华 朱伟沛 石金平 李小明 李小明

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核实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7日

汪义婷 吴凯基 吴以伟 朱俊伟 石金平 李文明 李小明

八、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数码纸、专色油墨 80 吨及水性涂料 3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	李全明	总经理	18664891668	建设单位	李全明
2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	石金平	助理	16737550926	建设单位	石金平
3	广州速马实业有限公司	李小彬	技术主管	13570422140	建设单位	李小彬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技术员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7	广东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